

证券代码：833014

证券简称：中标集团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转让方：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受让方：四川豪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豪顶”）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将持有的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四川豪顶。

交易价格：公司将持有的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四川豪顶，出售价格为 310,000,000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及第三十五条相关规

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383,694,944.80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907,298,741.99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为 1,691,847,472.40 元；净资产额的 50% 为 953,649,371.00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 为 1,015,108,483.44 元。

公司本次出售的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125,063,678.70 元，净资产额为 372,778,972.71 元，本次的交易对价总额为 310,000,000.00 元。

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告编号:2019-010)出售的资产总额为 49,569,902.41 元，出售的资产净额为 49,569,898.07 元，交易对价总额为 59,300,000.00 元。公司 2019 年 7 月 4 日(公告编号:2019-062)出售的资产总额合计为 452,885,821.38 元，资产净额合计为 26,525,498.77 元，交易对价总额为 60,600,000.00 元。

三次出售的资产总额合计为 1,627,519,7402.49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48.10%；三次出售的资产净额合计为 448,874,369.55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 23.53%。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1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四川豪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666 号 3 栋 24 楼 1 号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666 号 3 栋 24 楼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金理

实际控制人：金理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桥梁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工程、隧道工程、矿山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管道工程、电梯安装工程、电信工程、电子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送变电工程、输变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堤防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公路路面工程、交通安全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环保工程、公路交

通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2 号院 3 号楼 13 层 1713 室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2 号院 3 号楼 13 层 1713 室；注册资本 3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投资管理；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家务劳务服务(中介除外)；仓储服务；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石材；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设计；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股东为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认缴出资 31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125,063,678.70 元、负债总额 752,284,705.99 元、净资产 372,778,972.71 元、营业收入 126,056,071.81 元、净利润-25,926,929.03 元。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况。公司将积极协调解决司法冻结问题。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为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申请的总金额为 98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展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不可撤销的抵押担保。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担保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义务。公司不存在为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委托理财的情形。

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本次的定价依据为交易双方在考虑交易标的总资产、净资产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协商一致，公司同意将持有的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出售给四川豪顶，出售价格为 310,000,000 元。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且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